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涉及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3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31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加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更改為「CM Energy Tech Co., Ltd.」，及採納中文名稱「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的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公司現有中文名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控制權」及「控股股東」	分別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所建議的擬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購回股份之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說明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賬額約為254,632,000美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余志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梅先志先生

劉建成先生

詹華鋒先生

傅銳女士

王建中先生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鄒振東先生

陳衛東先生

孫東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

31樓A室

涉及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統稱「普通決議案」)；(iv)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統稱「特別決議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詳情。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應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此外，待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額的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3,433,914股，而一般授權行使時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648,686,782股。發行授權對於賦予董事一定的靈活性以配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股份是必要的。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夢桂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余志良先生、梅先志先生及詹華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候任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有待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243,433,914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其金額將約為32,434,000港元(相當於約4,158,000美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254,632,000美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250,474,000美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確信，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日後將無法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無法達成，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即確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於該層面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且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對股份的買賣安排造成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法償付到期負債。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其附錄三所載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規定；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重大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法例」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2. 規定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3.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更短時間的通知召開，但須在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情況的協定下遵守公司法；
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5.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6. 更新相關條文，其規定有關情形，據此董事可在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規定廢除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規定，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7. 規定股東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8. 增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惟董事不時另行決定者除外；
9.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輕微修訂進行相應修訂；及
10. 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向聯交所確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更改為「CM Energy Tech Co., Lt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的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公司現有中文名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不僅會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亦反映本集團的當前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針。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有利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證書。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簽發任何股票。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採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事宜通過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把握市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的途徑。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志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有關授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有關，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資料。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243,433,9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附有認購權利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24,343,39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基準為：(i)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任何股份。

(II)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自獲准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中撥付，或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IV) 購回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

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遭受購回授權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內，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95	0.242
五月	0.255	0.220
六月	0.280	0.220
七月	0.255	0.228
八月	0.315	0.230
九月	0.275	0.238
十月	0.265	0.223
十一月	0.245	0.202
十二月	0.255	0.22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50	0.222
二月	0.249	0.203
三月	0.249	0.20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60	0.233

(VI)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其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團」)(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輪船」)(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工業」)(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招商合夥人有限公司 (「基金普通合夥人」)(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招商局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人」) (附註1)	公司	1,530,372,000	47.18	52.43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me Forc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0,372,000	47.18	52.43
Minyu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4,751,000	8.78	9.7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附註2)	公司	185,600,000	5.72	6.36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600,000	5.72	6.36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中船集團」)(附註3)	公司	174,394,797	5.38	5.97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 (「黃埔船廠」)(附註3)	公司	174,394,797	5.38	5.97
華順國際船舶有限公司 (「華順」)(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4,394,797	5.38	5.97

附註：

1. Prime For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基金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金有限合夥人被視為於Prime Force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金普通合夥人(前稱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為基金有限合夥人(前稱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之普通合夥，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基金有限合夥人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招商局工業持有基金有限合夥人99.96%之權益，並為招商局輪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基金普通合夥人擁有權益之1,53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集集團持有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1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船集團持有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35.5%股本權益，而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黃埔船廠54.54%股本權益。中船集團亦直接持有黃埔船廠14.48%股本權益，而黃埔船廠直接持有華順99%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船集團及黃埔船廠被視為於由華順持有之174,394,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分別增至上表最後兩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除招商局集團、招商局輪船、招商局工業、基金有限合夥人、基金普通合夥人、Prime Force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引致超出2%自由增購率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外，據董事所知，若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無任何單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確認，即使回購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致使股東須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倘該等購回的結果將少於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無意購回股份，惟於完成任何該等購回後，公眾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VII)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 (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余志良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級)。余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科員、副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歷任廣東省經貿委科技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廣東省經貿委技術進步與裝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廣東省國資委規劃發展處副處長、處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廣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廣東省廣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廣東省廣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廣東省廣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任招商局集團環保產業籌備組負責人。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合同，余先生將不會就本公司所有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余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余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股份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梅先志先生，43歲，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技術員、主管、修船總管、工程部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先後歷任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生產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十月間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郵輪建造籌備小組組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任招商局郵輪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和招商局郵輪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郵輪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今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梅先生具有多年超大型船舶與綠色環保核心裝備製造及管理經驗，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上風電與氫能等綠色能源科技業務的轉型發展。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武漢理工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院船舶動力裝置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浙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合同，梅先生將不會就本公司所有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梅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梅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詹華鋒先生，38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詹先生曾先後任職於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詹先生曾先後任職於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招商局郵輪製造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人力資源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曾先後任職於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合同，詹先生將不會就本公司所有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詹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詹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夢桂先生，64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兼任本公司海外事務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5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張先生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師協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收取年度酬金313,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場水平釐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張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張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本公司65,979,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除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鄒振東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北京市中鵬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Sinowing (Beijing) AMC Co., Ltd.的高級顧問，此外及同時，彼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高新科技及電子商務委員會(High-tech and E-Commerce Committee)及國際業務委員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ittee)會員。鄒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主任科員、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員工、中商外貿有限公司四處主管以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國際業務部及知識產權部的負責合夥人。鄒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授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學，副修國際經濟學。由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及英國大法官辦公室共同推舉，鄒先生曾於倫敦工作及受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根據服務合同，鄒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其職務以及職責釐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物色合適人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鄒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鄒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鄒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

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鄒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瞭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陳衛東先生，6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海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指導並組織出版四本有關於石油經濟及地緣政治的著作。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之客座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能源安全中心之特約研究員、民德研究院院長及東帆石能源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職中海油能源經濟研究院首席能源研究員、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二零零二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H股公司，股份代號：2883)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首席戰略官。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洋大學(前稱山東海洋學院)取得地球物理勘探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碩士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合同，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責任於陳先生終止委任時向其支付任何補償。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物色合適人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陳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瞭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孫東昌先生，69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現為勝利石油管理局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油田高級專家、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勝利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高級專家及全國石油鑽採設備和工具標準化委員會顧問。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三年間，他曾擔任中國造船工程學會副秘書長。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一三年間，他曾擔任勝利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教授級高工、總工、副院長及油田高級專家。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一年間，他曾任職於勝利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高工及總工程師。自一九八七年起至一九九六年間，他曾任職於勝利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海洋所工程師、高工及所長。自

一九七五年起至一九八七年間，彼曾任職於勝利石油管理局鑽井工藝研究院淺海室技術員、助工及副主任。孫先生擁有中國石油大學機械系石油礦場機械專業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合同，孫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孫先生終止委任時向其支付任何補償。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物色合適人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孫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孫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瞭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一般修訂

對細則重新編號(如適用)。

具體修訂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M Energy Tech Co., Ltd.
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召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M Energy Tech Co., Ltd.，而其雙重外文名稱為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
|------|--|
| 3 | <p>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無限制，<u>包括但不限於：—</u></p> <p>(a) <u>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u></p> <p>(b) <u>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u></p> |
| 4 | <p>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之規限下，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身份之一切功能，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之利益。</p> <p><u>*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另一特別決議案，進一步改其名稱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另一特別決議案，進一步改其名稱為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u></p> |
| 8 | <p><u>**本公司的股本為38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u></p> |
| 9 |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藉以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持續形式註冊。</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吾等(即下列簽署者)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成立一間公司,並同意各自認購以下在吾等姓名旁邊列明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而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認購人的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s British West Indies	一(1)

簽署人:

(簽署)Neil T. Cox

Neil T. Cox

及:

(簽署)Theresa L. Thomas

Theresa L. Thomas

(簽署)Joan A. Bolton

Joan A. Bolton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地址：~~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業：~~秘書~~

本人JOY A. RANKINE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登記官，謹此證明此為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註冊時之組織章程大綱之真確副本

(簽署)Joy A. Rankine

公司註冊處助理登記官

TS/18780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
及「埃默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舉行的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章程細則第2條)附表中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1)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指	涵義
「法例」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u>「緊密聯繫人」</u>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u>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令的合訂與修訂本)公司法。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
「普通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須不少於十四(14)日前發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特別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須不少於足三十一(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無損本章程細則所載修訂本章程細則的權力)。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三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2 | <p>(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h) <u>提述經簽訂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訂或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u>一</p> <p>(i) <u>提述會議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u></p> <p>(j) <u>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k)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以其在細則所載予以施加之債務或規定為限。</u></p> |
| 3 | <p>(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4 |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以：</p> <p>...</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
| 6 |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授權或發行的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除非法例明確允許用作溢價賬)，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
| 8 | <p>(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9 |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 10 |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夫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a)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12 (1) 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供股東至少查閱兩(2)個小時；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2.50港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董事會規定之最高1.00港元或以下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免費供股東至少查閱兩(2)個小時；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48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 <u>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章程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本章程細則載述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將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發作出此舉，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或將有關要求中指明的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59 |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惟在法例的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短。股東週年大會應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以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法例的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短：</p> <p>(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及</p> <p>(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佔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東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p> |
| 61 | <p>(1)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應視作特別事項，且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p> <p>(d) 委任核數師(倘法例並無規定就該等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63 | <p>(1) <u>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為免生疑問,股東大會主席可以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並主持股東大會。</u></p> <p>(2) <u>倘股東大會主席將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未能使用該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或按大會指示)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且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該各委任代表均可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惟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需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2) | <u>允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 |
| | (a) 大會主席；或 |
| | (b)(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 | (c)(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 | (d)(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獲委任為代表且涉及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之董事。 |
| | 倘本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與本公司股東所提出者同等對待。 |
| 73 |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76 |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u>。</p> <p>(3) <u>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u></p> |
| 79 | <p><u>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4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p> <p>(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6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股東應首先應由簽署人或多數簽署人依據組織章程大綱選出或委任，其後由多數簽署人依據章程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p> <p>(2) 在章程細則及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應藉普通決議案挑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p> <p>(3) <u>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須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倘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因增加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u>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須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重選連任。</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辦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損及任何該等協議下的損失申索)。</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87 (1) 儘管章程細則有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儘管章程細則有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該等通告須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遞交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93 |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 101 |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03 |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u>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u></p> <p>(i) <u>在以下情況下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u>合約或安排提案</u>，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一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04	<p>(3) (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4) 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iii) (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間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3	… <p>(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37 |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 146 |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 149 |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 150 |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宜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 155 | (1) <u>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 <p>(2) <u>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p> |
| 156 |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 157 | <u>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釐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u> |
| 158 | <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u> |
| 165 | ...
<u>在章程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p>(2) <u>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66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8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
1698	任何章程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70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31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余志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 重選梅先志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詹華鋒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夢桂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鄒振東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陳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孫東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待上文第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10%。」。
14. 「動議：
- (a) 批准向於董事會所訂以確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每股普通股0.01港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行動、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5. 「動議：
- (a) 在本通告內的第1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b) 在本通告內的第1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形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a)及(b)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必要的存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6.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將由「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更改為「CM Energy Tech Co., Ltd.」，及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發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及／或致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核准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及進行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志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獲享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上文第12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